

申請法人更名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
(二) 登記清冊

(三) 更名證明文件

(四) 權利書狀

(四) 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表及代表人資格證明

(五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法人更名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- 二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（2）原因發生日期	（3）申請登記事由	（4）登記原因	（5）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主管機關核准之日	更名登記	更名	更名登記證明文件或登記清冊

- 三、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（7）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（8）欄為便利補正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六、第（9）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，並蓋章。
- 七、第（10）欄「申請人」為權利人、義務人姓名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：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- 八、第（11）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法人更名登記應填寫權利人（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）；如有委託他人申請者加填「代理人」，若尚有委任複代理人者一併加填「複代理人」。
- 九、第（12）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法人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。

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簽章。

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
	字號	字第 號	

連件序別 (非連件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

登記費	元	合計	元
書狀費	元	收據	字號
罰鍰	元	核算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

(1) 受理機關	縣 中興地政事務所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所申請	資料管轄機關	縣市地政事務所	(2) 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
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(3) 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✓一項)	(4) 登記原因 (選擇打✓一項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更名登記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更名

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	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---------------	---

(6) 附繳證件	1. 法人設立(變更)登記表影本 1 份	4. 規費收據 1 份	7. 份
	2. 土地所有權狀 1 份	5. 份	8. 份
	3. 建物所有權狀 1 份	6. 份	9. 份

(7) 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卓○鈞 代理。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(8) 聯絡方式	權利人電話	
			義務人電話	
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(03)3328811
			傳真電話	(03)3335656
			電子郵件信箱	***@yahoo.com.tw
	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	
		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

(9) 備註	更名前：甲乙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後：一二股份有限公司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「登記清冊」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- 三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相同格式之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四、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「土地標示」第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「建物標示」第（7）（8）（9）（10）（11）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七、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 120.5。
- 八、第（5）（12）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

登 記 清 冊 申 請 人 甲 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簽 章

代 表 人 張 ○ ○

印
印

土 地 標 示	(1)坐 落	鄉 鎮 區	西 屯 區					
		市 區						
		段	西 屯	以				
	(2)地 號	小 段		下				
		(3)地 目	1-263	空				
		(4)面 積 (平方公尺)	建	白				
		(5)權利範圍	63					
(6)備 註	全部							
		更名前: 甲乙股份有限 公司 更名後: 一二股份有限 公司						

建 物 標 示	(7)建 號	1516				
	(8) 門 牌	鄉鎮市區	西屯區	以		
		街 路	西屯路	下		
		段 巷 弄		空		
		號 樓	146 號	白		
	(9) 建物 坐落	段	西屯			
		小 段				
		地 號	1-263			
	(10) 面 積 (平方 公尺)	地面 層	46.81			
		第二 層	62.91			
		層				
		地平面騎樓	16.10			
		共 計	125.82			
(11) 附屬 建物	用 途					
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
(12)權利範圍	全部					
(13)備 註	變更後： 一二股份有限公司					